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189 号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189号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大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大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上大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大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大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大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8日

##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7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证监许可〔2024〕925号）《关于同意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截止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实际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966,66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610,668.96元，扣除承销费用54,716,981.13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6,390,370.7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8,503,317.0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2,966,66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5,536,650.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11日前汇入上大股份开立的账户中，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101943664442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13050165840800006357	1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西路支行	75180188000199367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8111801012501247838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邢台钢铁北路支行	13839600001300022332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0406001929300698163	84,893,687.83
合计		584,893,687.83

上述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2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 36,390,370.80 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 0.01 元。原因系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较验资报告披露的预估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减少 0.01 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应募集资金净额	548,503,317.04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584,893,687.83
减：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223,822.75
减：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236,951,369.7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614,187.46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81,934,314.47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36,253,210.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6,145,157.65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9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145,157.65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账户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西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钢铁北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专户储备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账户余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101943664442	募集资金户	2,434,154.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13050165840800006357	募集资金户	13,215,094.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西路支行	75180188000199367	募集资金户	1,087,265.77
中信银行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8111801012501247838	募集资金户	9,691,441.32
交通银行邢台钢铁北路支行	138396000013000223320	募集资金户	9,707,278.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0406001929300698163	募集资金户	9,922.10
合计			36,145,157.6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整体安排，为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意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延长建设期，并增加一处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清河经济开发区内，紧邻公司现有土地。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仍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7 年底。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181,934,314.4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498,493.7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置换完毕。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2088 号）。

####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因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 3,614,187.46 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受托人	银行账户	受托理财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支行	13050265840800000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7/22	2026/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026584080000011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5/12/23	2026/3/23

受托人	银行账户	受托理财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限公司清河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钢铁北路支行	138899999603000004160	结构性存款 98 天	30,000,000.00	2025/12/15	2026/3/23
合计			90,000,000.00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6,145,157.65 元（含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36,145,157.65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 90,000,000.00 元。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503,317.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51,369.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109,506.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	否	1,052,490,000.00	548,503,317.04	236,951,369.73	426,109,506.95	77.69	2027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年产 8,000 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135,000 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7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二）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三）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资金投入持续进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九）、本报告五说明